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51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被告 林志勳

楊良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074元，及被告林志勳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被告楊良燦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0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6,7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請求之本金金額為58,074元（本院卷第87、95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乎上述規定，應為所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良燦於民國114年4月18日下午3時40分
02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甲電動
03 車)，沿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行駛，駛至中華路2段315巷
04 口時，因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貿然往該巷左轉；
05 在其同向左後方由訴外人黃淑琪所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
06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見狀因而緊急煞
07 車；然乙車再後方由被告林志勳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
08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丙機車)則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
09 失，煞車不及而碰撞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
10 復，支出維修費76,718元(含工資48,600元、零件28,118
11 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
12 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為58,074元，故依共同
13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答辯：

16 (一)楊良燦略以：乙車這麼大一台汽車，都可以及時煞停而不撞
17 到其騎乘的甲電動車，丙機車卻煞車不及而碰撞乙車，顯然是
18 林志勳的問題，其應無責任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
19 訴駁回。

20 (二)林志勳則以：其煞車不及而碰撞乙車，確有過失，但本件是
21 因楊良燦騎乘甲電動車突然左轉，才導致緊急煞車的路況，
22 肇事責任應由二人共同分擔。故其僅同意給付原告請求金額
23 之半數等語。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30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
31 文。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汽車在

01 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02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03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4 102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1項、第3項所規定。經查，楊
05 良燦於上開時間騎乘甲電動車行經上開地點，朝中華路2段
06 315巷左轉，在其左後方直行之乙車見狀立即煞車，而未與
07 其發生碰撞，然行駛於乙車後方之丙機車則煞車不及而追撞
08 乙車，致乙車受損等情，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
09 理資料，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
10 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依此情節，楊良燦騎乘甲電
11 動車左轉彎時，本應讓左後方直行之乙車先行，卻疏未為
12 之，致乙車見狀緊急煞車，而對後方車輛產生突發路況之風
13 險；丙機車於乙車煞車減速時，則煞車不及而追撞丙車，亦
14 可見其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適當距離，均違反上開注
15 意義務而有過失，且為乙車受損之共同原因，應成立共同侵
16 權行為，至於乙車方面則難認可認有何肇責。依前開規定，
17 被告對因此所生之損害即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18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19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20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21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予計算折舊。乙車經
22 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76,718元（含工資48,600元、
23 零件28,118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已據原告提出
24 估價單、統一發票等為據，足認屬實。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5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
26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2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8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9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30 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行車執照所示，乙車係111年12
31 月出廠，迄本件事發之114年4月18日已使用2年5月，則上開

01 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9,474元（計算式詳如附
02 表），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後，本件回復原狀必要費
03 用即為58,074元（計算式：9,474+48,600=58,074）。原
04 告依此金額而為請求，應屬有據。

05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1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12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3 故其就上述58,074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4 林志勳為114年7月26日（本院卷第63頁）起，楊良燦為114
15 年7月12日起（本院卷第65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6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22 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1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2 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4 書記官 馬正道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8 合 計 1,500元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